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58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杜文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913號、112年度緩字第11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棕色乾燥植物2包（驗餘淨重共4.84公克）、含第二級毒品大麻之菸斗1個、殘渣罐1個、研磨器1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杜文祥111年度毒偵字第1913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乙案，扣案之棕色乾燥植物2包（驗餘淨重共4.84公克）、菸斗1個、殘渣罐1個、研磨器1個，經送鑑結果，分別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與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，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，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，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杜文祥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

01 1年度毒偵字第1913號為緩起訴之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  
02 署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1165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  
03 定，上開緩起訴處分復於113年6月8日期滿，且因無刑事訴  
04 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各款之情事，未經撤銷等情，經本院  
05 核閱上開案卷無訛，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至扣案  
06 之棕色乾燥植物2包（驗餘淨重共4.84公克，保管字號：臺  
07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保字第978號），經以氣相層析  
08 /質譜分析法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乙情，  
09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北市鑑毒字第375號鑑定書存卷可  
10 參，自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。另扣案菸斗1個經乙醇沖  
11 洗、殘渣罐1個、研磨器1個經刮取殘渣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  
12 大麻成分（保管字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管字  
13 第3056號）等情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  
14 0月2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存卷可參。依照上  
15 開說明，上開菸斗1個、殘渣罐1個、研磨器1個，以現行技  
16 術，無法與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分離，應認概屬毒品之部  
17 分，亦屬違禁物無訛。聲請人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  
1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將上開棕色乾燥植  
19 物2包、菸斗1個、殘渣罐1個、研磨器1個予以沒收銷燬，均  
20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  
22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江哲瑋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薛月秋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